

---

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事前提交的《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符合《证券法》的规定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慧龙、孙育宁、刘江

2023年4月26日